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5]0060 号

邢家南镇北于八村高俊辉：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违法占地建厂房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 1993 年 6 月在北于八村东建厂房；2001 年、2014 年扩建车间、蓄水池，占地总面积 37927.67 平方米，其中有证的 26567 平方米，有占地手续《高政供字（2001）005 号、高政占字（1993）011 号、高政供字（2001）015 号、高政占字（1993）012 号、高集建（1993）字第 93-012 号》。剩余违法占地行为发生在 1993 年 6 月在北于八村东 1856.56 平方米建厂房；2001 年占用 7467.68 平方米扩建车间、蓄水池；2014 年占用 236.94 平方米扩建仓库，占地总面积 11360.67 平方米。建蓄水池（1、2）、建东仓库 1、建西车间 1、建南仓库（1、2）、建北车间（1、2、3、4、5、6）建筑总面积 6654.68 平方米；硬化地面（1、2、3）总面积 4705.99 平方米。未办理占地审批手续，属违法占地行为。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查笔录
3. 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8 年修订版）第三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年修订版）和（2004 年修订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8 年修正版）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年修订版）和（2004 年修订版）第七十六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河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试行）的通知》（2012 年）87 号的规定处罚如下：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11360.67 平方米土地。

2、没收在非法占用耕地、农用地上的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蓄水池（1、2）、建东仓库 1、建西车间 1、建北车间（1、2、3、4、5、6），建筑总面积 6420.38 平方米；硬化面积（1、2、3），总面积 4705.99 平方米。

3、处非法占用裸土地 1856.05 平方米，每平方米壹拾壹圆整（11 元）的罚款，共计贰万零肆佰壹拾陆圆伍角伍分（20416.55 元）；非法占用农用地 101.88 平方米，每平方米壹拾陆元整（16 元）的罚款，共计壹仟陆佰叁拾圆零捌分（1630.08 元）；非法占用耕地 9402.74 平方米，每平方米贰拾壹元整（21 元）的罚款，共计壹拾玖万柒仟肆佰伍拾柒圆伍角肆分（197457.54 元），以上罚款共计；贰拾壹万玖仟伍佰零肆圆壹角柒分（219504.17）元。上述罚款，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洪凯、魏志明

电 话：0312--6699647

地 址：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